

#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說明

## 一、補助對象

1. 協助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獲得適當的就學、就養、就醫、就住等基本生活需求。
2. 失親或缺乏母愛家庭為：父單親、父母雙亡、隔代教養或親屬扶養之家庭。
3. 其它經專業社工單位評估確認有生活困難者。

## 二、補助項目

1. 補助學雜費、日常生活費及醫療費用等相關協助。
2. 針對補助對象遭逢緊急事故時，提供急難救助金。
3. 補助標準、方式及檢具資料

| 項目    | 補助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方式及檢具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雜費   | 每人每學期五千元為上限，不足五千元者，實支實付。 | 一學期一次性補助。<br>檢附學生證、繳費通知單等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|
| 日常生活費 | 每人每月提供三千元為上限。            | 社工評估補助月份，補助以三個月為限，每年僅可申請一次。               |
| 醫療費   | 每人一萬元為上限，不足一萬元者實支實付。     | 一年申請一次性補助。<br>檢附診斷證明、醫療繳費單等相關資料           |
| 急難救助  | 每戶每月一萬元為上限               | 社工評估補助月份，補助以三個月為限，每年僅可申請一次。<br>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資料 |

## 三、申請程序

1. 申請補助項目，由公(私)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實際訪查後，評估案家需求，於轉介單敘明建議補助項目及方式，檢附資料含：社工轉介單、相關資料，以利本會審查評估。
2. 申請補助單位轉介單及相關資料，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，本會收到後 10 日工作天內回覆審查結果並核發補助金，亦將視個案狀況，由轉介單位協同本會工作人員，前往案家核發補助金。
3. 本會僅接受公(私)部門社會福利單位社工員轉介，不接受案家自行申請。

本會地址：10491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

電話：(02)2777-4991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傳真：(02)2777-5691

Email：[moxian.f@gmail.com](mailto:moxian.f@gmail.com)

# 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109 年辦理『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』申請說明

### 一、計畫目標

1. 結合公私立兒少服務單位，辦理得以利益弱勢兒童及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服務方案。
2. 發展創新服務方案，提供弱勢兒童及青少年多元學習及生活體驗探索。
3. 服務方案辦理過程中，擴展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視野，增進社會適應力，建立與發展正向人生觀。

### 二、補助內容及辦理方式

1. 設計團體方案及社區關懷服務方案。
2. 課業學習輔導服務方案。
3. 生活體驗及探索活動。
4. 經由社工員依各地區個案特殊需求設計之方案。

### 三、經費補助執行注意事項

1. 方案申請以年度執行計畫，須於活動執行前兩個月，以郵寄或 mail 方式將方案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至本會提出申請。
2. 方案計畫書內須敘明：方案目的、服務對象(符合本會服務對象)、預期效益、執行方式、經費概算表及效益評估。
3. 補助金額：每單位申請方案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4. 所提之經費概算表，欄位應包括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自籌金額、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（註明規格、用途）
5. 方案執行結束後，須於該年度內提供方案執行成果資料，含：方案計畫書(需敘明本會為贊助、主辦、協辦單位其一)、活動照片(顯示本會資訊)、效益評估及成果說明書。

### 四、方案執行過程，本會保有參與及知悉方案執行狀況的權益。

### 五、本會地址：10491 臺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162 號 4 樓之 6

電話：(02)2777-4991      傳真：(02)2777-5691

Email：moxian.f@gmail.com